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承辦人：許如玉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
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3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公告辦理105年度藥物不良反應通報
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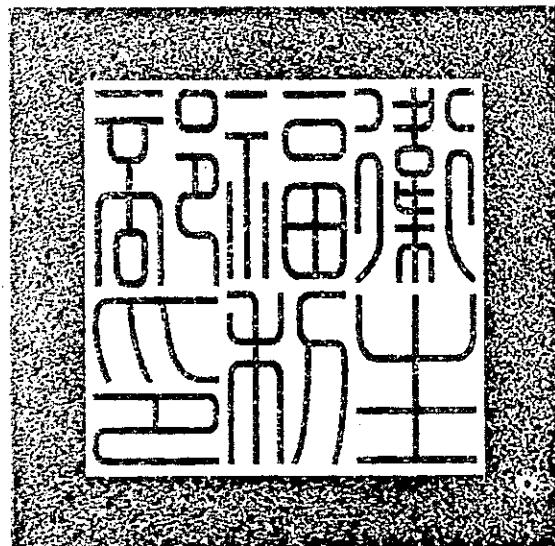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0119號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105年度藥品不良反應及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三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加強藥物不良反應監視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設置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，並進行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」，請各該項業務單位依循上述管道，逕行報送。

二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之相關業務包括：
(一)受理藥品不良反應及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案件。
(二)受理新藥臨床試驗執行期間之可疑未預期嚴重藥品不良反應 (Suspected unexpected serious adverse reaction, SUSAR) 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不良事件。

(三)受理監視中藥品及醫療器材定期安全性報告。
(四)受理藥品風險管理計畫之追蹤報告。

三、105年度本部委託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辦理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前述相關業務，專線為(02) 2396-0100，藥品業務信箱為adr@tdrf.org.tw，醫療器材業務信箱為mdsafety@fda.gov.tw。

四、為強化上市後藥物安全性監控，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：

(一) 加強通報「監視中藥品」、「監視中醫療器材」以及案
件，相關產品資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反通報
及安全監視專區」查詢（網址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
site.aspx?sid=4211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4211)；「首頁」>「業務專區」>「通報
及安全監視專區」）：

- 監全及品報藥查詢：「>專區單名」。全品安及>通報區」。

(二)協助配合執行藥品風險管理計畫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新編醫學
管理之利

校對文
部長蔣丙煌